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9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估价对象处置参考价评估结果表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结构	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²)	评估单价 (元/m²)	总价取整 (元)
1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182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1单元1802室	混合	住宅	18/32	55.94	2780	156,000.00
2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191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3单元1803室	混合	住宅	18/32	55.94	2780	156,000.00
3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187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2单元1803室	混合	住宅	18/32	62.18	2780	173,000.00
4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099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1单元1103室	混合	住宅	11/32	62.18	2690	167,000.00
5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078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2单元902室	混合	住宅	9/32	62.18	2650	165,000.00
6	231224 100112 GB00168 F00010071	庆安县宏成家园一期 A栋3单元803室	混合	住宅	8/32	55.94	2650	148,000.00
合计			—	—	—	354.36		965,000.00

七、特别提示：

- 1、本次估价结果为市场价值，不考虑交易过程税费转嫁，也未扣除本次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相关的税、费。
- 2、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 3、估价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 4、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